

证券代码：300743

证券简称：天地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债券代码：123140

债券简称：天地转债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,746,016.86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,000,874.86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,642,699.22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164,269.92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2,812,175.08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,290,604.38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38,164,87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20,724,731.55元（含税）。

截至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38,190,126股，包含公司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共计25,249股，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前，拟回购注销股份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，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若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，将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